

# 南宁市产品供货合同

甲方(供货方): \_\_\_\_\_

乙方(购货方): \_\_\_\_\_

签订地点: \_\_\_\_\_

签订时间: \_\_\_\_\_

一、品种: \_\_\_\_\_

二、数量: \_\_\_\_\_(以双方最后函电确认为准)。

三、质量要求: 符合\_\_\_\_\_标准。

四、规格: \_\_\_\_\_

五、包装标准: \_\_\_\_\_

六、供货地点及交货方式: 双方另议(凭电报、传真确定)。

七、交货日期: 每月月末(最后营业日)。

八、验收方式: 按第三条验收。

九、价格: 凭双方函电确定;如乙方在\_\_\_\_\_把向甲方购得的该批糖再卖出,则以乙方再行卖出的价格作为甲乙双方的结算价

十、付款方式: 分期付款。当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在\_\_\_\_\_再行卖出时,甲方委托\_\_\_\_\_代收,乙方付款办法为:

1. 首期预付货款为\_\_\_\_\_元/吨,乙方于卖出之日一次性支付。

2. 除首期款外,及时补足\_\_\_\_\_同期之货物的加权平均成交价与乙方卖出价的差价。

3. 交货日当月第一个工作日,付足\_\_\_\_\_元/吨或全额货款的\_\_\_\_\_%(按高者执行)。

4. 交货日当日付足剩余货款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事项

1. 甲方在乙方履约后,一次性由甲方按结算价的\_\_\_\_\_%支付给乙方作为其销售甲方\_\_\_\_\_的酬金(以双方最后函电确认为准)

2. 在交货日期前乙方发生\_\_\_\_\_所称提前交收情况，有关业务即中止执行，甲方委托\_\_\_\_\_按其提前交收办法与乙方结清货款

3. 如乙方不能如期按上述付款方式足额支付货款，有关业务即行中止。甲方根据\_\_\_\_\_的交易管理办法请求\_\_\_\_\_中止乙方在\_\_\_\_\_的买卖资格，由\_\_\_\_\_代乙方提前交收。已付货款在弥补\_\_\_\_\_损失后，余额返还乙方，不足弥补的，由\_\_\_\_\_向乙方追索

4. 甲方如到期不能及时如数交货，可以委托\_\_\_\_\_结清相应款项后退还乙方剩余货款。

十二、未尽事宜另行协议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、乙方各执一份，交\_\_\_\_\_一份备案。

十四、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